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法律意见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法律意见

致：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2 号”《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问询要求出具本回复法律意见。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法律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3、预案称，2016 年 12 月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详细说明双方签订一致行动的原因，大博云投资是否与粉冶中心一起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博云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查询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

1、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分别为博云新材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5,336,091 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60%，其中，粉冶中心持有 72,472,129 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8%，是公司控股股东；大博云投资持有 52,863,962 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22%。因博云新材股权较为分散，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目的是加强粉冶中心对公司的控制权。

2、大博云投资是否与粉冶中心一起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在决定公司决策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大博云投资及其委派的董事应该与粉冶中心及其委派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故此，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只构成一致行动，不构成共同控制。大博云投资未与粉冶中心一起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然为粉冶中心，实际控制人依然为中南大学。

3、是否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 10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增加其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导致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或者虽未超过 20%但成为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章的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粉冶中心在博云新材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11.22%，在博云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由 15.38%增加至 26.60%，超过博云新材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符合上述规定应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条件，应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本所认为，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是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加强粉冶中心对公司的控制权；大博云投资未与粉冶中心一起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预案称，海通创新锦程有限合伙人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3,000 万元份额。为避免出现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作出如下安排：a、博云新材、博云汽车在本次交易中通过海通创新锦程取得的收益均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数额与方式由海通创新锦程全体合伙人自行另行确定。b、博云新材向海通创新锦程支付完毕现金对价之日，为博云新材、博云汽车退出海通创新锦程（即退伙）之日。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请详细说明退伙安排与完成期限，在退伙完成前是否会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海通创新锦程的《合伙协议》及其就退伙安排通过的合伙人决议、博云新材和海通创新锦程出具的承诺。经核查：

1、退伙安排与完成期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海通创新锦程通过合伙人决议，主要内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创新锦程所持有的股份收益将在限售期解除并减持完毕后由管理人根据管理协议进行统一分配；现金部分将在收到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如下：（1）博云新材及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制动”）按其对应海通创新锦程出资份额比例可享受的收益分别为 2,610 万元、2,610 万元，上述收益将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后予以分配。博云新材及博云制动不享有本次交易中的任何股份对价部分的收益。（2）除博云新材、博云汽车外海通创新锦程其余合伙人将按其出资份额比例享有剩余部分的收益，其中现金部分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得现金 68 万元，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得现金 677 万元，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得现金 4,414 万元，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获得现金 5,741 万元。本次交易中博云新材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完全部现金对价之日，即为博云新材、博云制动退出本合伙企业（即退伙）之日。”

上述海通创新锦程合伙人决议中，博云新材与博云汽车分别按其对应海通创新锦程出资份额比例可享受的收益=本次交易中海通创新锦程获取的交易对价*博云新材及博云制动分别持有海通创新锦程的份额比例。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得出博云新材与博云汽车分别应享有的收益为 2,610.47 万元，经合伙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收益金额为 2,610 万元。

另外，博云新材与博云汽车应享有的收益将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后予以分配，该超额业绩报酬指的是基金管理人对应项目投资超出通常收益部分的业绩提成，对于海通创新锦程，在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海通创新资本会对合伙人的收益进行结算，超出本金及年化收益 6% 的部分，将乘以 20% 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博云新材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海通创新锦程付清全部现金对价。

2、在退伙完成前是否会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海通创新锦程获得博云新材股份的期限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博云新材和海通创新锦程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博云新材、博云汽车从海通创新锦程退伙完成后，博云新材和海通创新锦程才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手续。”

据此，在退伙完成前不会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博云新材向海通创新锦程支付完毕现金对价之日，即为博云新材、博云汽车从海通创新锦程退伙之日。博云新材支付现金对价的期限即退伙完成期限，为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博云新材、博云汽车退伙完成前不会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14、请补充披露武汉元丰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已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元丰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武汉市环境保护局针对本案的《结案审批表》；访谈了武汉元丰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现场察看了武汉元丰的生产区域；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

1、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已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

截至本回复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汉元丰已在生产区域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该案的结案审批表显示该案已经结案，环境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无需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

2、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元丰因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处以2万元罚款，金额较小。该等环境违法情形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武汉元丰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武汉元丰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武汉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该案的结案审批表显示该案已经结案，环境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无需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武汉元丰该违法事项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吴 娟

年 月 日